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0[00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6,066,612,657 股增加至 6,740,120,114 股，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参与认购，持股数量由 3,292,872,807 股增加至 3,666,007,135 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4.28%增加至发行后的 54.39%。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2 号）核准，招商轮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3,507,4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9,999,969.52 元，其中招商局轮船以现金 1,999,999,998.08 元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招商轮船总股本为 6,066,612,657 股，其中招商局轮船持有 3,292,872,807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54.28%，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招商轮船总股本增加至 6,740,120,114 股，招商局轮船最终以现金 1,999,999,998.08 元认购 373,134,328 股股份，直接持有的招商轮船股份数量增加至 3,666,007,135 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招商轮船总股本的 54.39%，相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增加了 0.11 个百分点。招商局轮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以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之情形（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招商局轮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招商局轮船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招商局轮船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